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93 年 09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0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3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據大學法、本校組織規程、本院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。由系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。
- 三、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或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，由系主任召集並任主席，討論本系有關事務。若系主任因故未能出席，由指定代理人主持。
- 四、系務會議之召開，出席人數需超過(含)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始得開會。
- 五、系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系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- 六、系務會議討論及執行事項如下：
 1. 系發展計畫及教務目標釐訂與調整。
 2. 審議各項年度預算及運用配置。
 3. 擬定系務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4. 招生策略擬定及年度系務工作分配。
 5. 有關學生學習、生活等事項。
 6. 系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7. 各單位提案及校長交付事項。
- 七、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行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屬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